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308号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群艳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346号《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万元，扣除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人民币4,982.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金额为1,582.53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580.09万元，支付募集资金天津项目金额为391.95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收到的理财收益700.65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2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284.30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

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876.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8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164	4,67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1,723.79
合计		7,284.3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42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年第19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6,000.00	2017年9月25日至 2018年1月29日	4.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 睿二百五十九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	2017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月29日	4.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产品	本金保证型	3,000.00	2017年12月7日至 2018年3月7日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05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0月18日 至2018年1月16日	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0447	本金保证型	3,500.00	2017年12月11日 至2018年4月11日	4.20%
合计			30,000.00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